

证券代码：301133

证券简称：金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、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5.00 元/股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